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總體、建國南京生活圈、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山生 活圈、中山生活圈及跨生活圈)
- 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68-8 地號等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三、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臨時動議

劉委員玉山針對市府刻正辦理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提出建議事項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總體、建國南京生活圈、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山 生活圈、中山生活圈及跨生活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

自臺北市實施都市計畫以來,中山區尚未辦理整 體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隨著重大建設完成、大 眾運輸路網建置、產業結構轉變、地區人口結構調整 等外在條件變化,區內土地使用與公共服務需求也應 配合檢討,中山區同時負擔臺北都會區就學、就業、 居住、觀光等市中心都市活動機能,有必要透過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提供符合市中心都市活動需求的空間 機能與型態,以引導都市永續發展。

另大彎北段地區自 81 年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即 定位為臺北市商業娛樂中心,惟因臺北市近年來交通 建設、產業結構、房地產市場變化等因素,該地區商 業區、娛樂區部分街廓出現住宅使用情形,市府除已 按照規定予以清查與裁罰外,並基於其發展歷程、重 大設施投入、公平負擔等因素綜合考量,於本次通盤 檢討納入開發許可機制,針對較集中之既有住宅使用 地區,提供彈性土地使用項目,且公平負擔其增加住 宅使用之影響。綜上,為使本地區都市空間機能與發 展型態符合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通 盤檢討。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 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市府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360614 號函送到會。
- (二) 本案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地方 說明會。
- (三) 本案市府於107年10月28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編 號共計 116 件,其中「大直生活圈」計編號 103 件, 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751 次委員會議討論完竣,本 次審議「建國南京生活圈」計編號 2 件、「建國民權生 活圈」計編號 1 件、「圓山生活圈」計編號 5 件、「中 山生活圈」計編號 3 件、「通案及跨生活圈」計編號 2 件。

七、本案審議歷程:

- (一) 本案經提 108 年 3 月 7 日本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報告(簡報會議)決議:
 -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劉玉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請都委會幕僚另簽由主任委員指定。

- 請市府以圖面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之 辦理情形(含已劃定都更單元、程序中或已核定更 新事業計畫案、已完工都更案、老舊公寓專案等之 區位),並納入通檢計畫書中敘明。
- 請市府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是否有因應 地區更新發展需要、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 地取得,而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並評估一 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
- 4. 專案小組會議請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人口、公共設施檢討、交通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等,以及大彎北段商業區既有住宅使用開發許可機制、大直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進行說明。」。
- (二)專案小組業於108年3月19日、4月17日、5月2日召開第1、2、3次會議,就通案性議題及各生活圈變更內容逐一審視,並依序聽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進行綜合討論。
- 八、前述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後,有關案內涉及大彎北段都市計畫內容,因民眾仍有不同意見,市府都市發展局爰於108年5月16日召開「大彎北段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市政顧問及產業界諮詢會議、108年6月4日召開「大彎北段敬業二路以東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含本府列管既有住宅建築)檢討方案」地區座談會,並參採相關意見再作方案研修。
- 九、有關涉及「大直生活圈」之計畫內容及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經提 108 年 7 月 11 日本會第 751 次委員會議

審議決議修正通過。

十、本次續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建國南京生活圈、 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山生活圈、中山生活圈及跨生活 圈之計畫內容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提會審議。市府 於108年7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83069387號函送資 料提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變更編號主跨 1 有關公園用地變更後之名稱,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變更為河川區,管制及相關規定內加註「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座落於本河川區範圍內,區使用需符合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其餘「建國南京生活圈」、「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土活圈」、「通案及跨生活圈」之計畫內容,同意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全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提會之修正計畫書以 及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市府回應意見辦理。
- (一)綜理表編號建南-1:

陳情地點長春段一小段 1078 地號等 5 筆土地,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變更為商三特(原屬商二)及商三特(原屬住三)。至於市府考量都市計畫管制一致性,建議將陳情基地之西側中華航空公司大樓基地(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1063-1、1082 地號土地)一併變更一項,經市府說明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暫不檢討變更,故維持原計畫。

(二) 綜理表編號圓-2、圓-4:

本次會議市府補充說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 許使用標準業於108年7月24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三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作第28組一般事務所使用之條件 增列第4點:「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 限制。」,故符合前揭條件者得依規定作一般事務所使 用。有關市府會中說明內容請一併納入本二項陳情編 號之市府回應,俾利民眾了解。

(三)綜理表編號圓-3:

依本次會議市府說明主要計畫之變電所用地變更回復 為公園用地。另依本次會議市府說明,後續用地取得 由市府與台電公司協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取得 以徵購或其他方式辦理。

(四)綜理表編號中山-3、建民-1(原編號通-2:北一機房 基地、北三機房基地):

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北一機房電信用地變更回復為商四特(原屬商三)、北三機房電信用地變更回復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未來並應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對中華電信公司專案通檢之通案性決議,須提供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通案及跨生活圈

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通-1	陳情人	經濟部水利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107年10月24日經水地字第10753262320號函查旨揭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跨1」,其中原計畫「公園用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查該區位河段屬貴府轄管範疇,爰請查明如預定變更區域位屬基隆河河川區域內,應依92年12月26日本部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及本部93年1月13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劃定為「河川區」。
市府回應說明	一、旨揭位址為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4地號部分土地,係屬「河川區域」範圍,本案爰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 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經濟部水利署93年1月13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函釋,配合於旨揭案內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 二、另旨揭位址亦屬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月17日「研商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案會議結論,為維護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及保全其環境景觀,並考量現行土地使用現況及因應水利法相關規定,有關圓山考古遺址之「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4地號(部分)土地」,同意市府所提該筆土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爰此,仍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爰此,仍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項除公園用地變更後之分區及用地名稱,因涉及現有公園 以及國定古蹟圓山考古遺址,水利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 央主管機關,以及專案小組委員仍有不同見解,故究變更為 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或河川區抑或河川區(兼供公園使 用)等等,相關單位及委員意見(詳後發言摘要),請市府都 市發展局先予分析後,一併提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變更編號主跨1有關公園用地變更後之名稱,依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變更為河川區,管制及相關規定內

加註「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座落於本河川區範圍內,分區使用需符合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其餘「建國南京生活圈」、「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山生活圈」、「中山生活圈」、「通案及跨生活圈」之計畫內容,同意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全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提會之修正計畫書以及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依市府回應意見辦理。

(一) 綜理表編號建南-1:

陳情地點長春段一小段 1078 地號等 5 筆土地,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變更為商三特(原屬商二)及商三特(原屬住三)。至於市府考量都市計畫管制一致性,建議將陳情基地之西側中華航空公司大樓基地(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1063-1、1082 地號土地)一併變更一項,經市府說明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暫不檢討變更,故維持原計畫。

(二) 綜理表編號圓-2、圓-4:

本次會議市府補充說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業於108年7月24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作第28組一般事務所使用之條件增列第4點:「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故符合前揭條件者得依規定作一般事務所使用。有關市府會中說明內容請一併納入本二項陳情編號之市府回應,俾利民眾了解。

(三) 綜理表編號圓-3:

依本次會議市府說明主要計畫之變電所用地變更回復

	ı				
	為公	園用地。另依	本次會議市	府說明,後續用地取	得
	由市	府與台電公司	協商後依相	關規定辦理,土地取	得
	以徵	以徵購或其他方式辦理。			
	(四) 綜理	表編號中山-3	、建民-1(原編號通-2:北一機	房
	基地	、北三機房基	地):		
	依市	府本次會議說	明,北一機	房電信用地變更回復	為
	商四	特(原屬商三)	、北三機房	電信用地變更回復為	第
	三種	住宅區及第三	之一種住宅	區。未來並應依照內:	政
	部都.	委會對中華電	信公司專案	通檢之通案性決議,	須
				務,與市府簽訂協議	
		始得核發建造		77 77 77 77 77 77	П
編號	通-2	陳情人	彭耀華		
	主要計畫陳	2情			
	一、松山機	場面積、跑道	數、每日、	每月、每年飛航班次	`
	載人、	貨出入量(貨品	品體積量),	及其載貨價值金額,	均
	請載明	於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書內	, 另、現行機場內建	築
	物樓地	板面積及棟數	,均請說明	0	
	二、主要計	畫書第 4~8 頁	,歷年都市	計畫發布實施情形,	原
	都市計	畫案名,請編	號。		
	三、主要計	畫書第10頁 ,	「6、娛樂區	.」內容請說明,「9、	建
訴求意見與	築用地	」,係非都市土	地名稱,於	都市計畫區內,係何	使
建議	用分區	,希說明。第	12 頁「(三)、公共設施 表3中	山
建	區公共	設施統計表」:	: 1、請編號	,2、面積合計 381.2	29
	公頃應	以數據列明,	且說明各用:	地使用功能情形。	
	四、主要計	畫書第 20 頁	,「表 4 中	山區與全市都市計畫	人
	口」,多	灰源出處台北市	5主計處,請	青直接記下網頁。第 9	21
	頁大佳	里人口密度,	請扣除松山	機場面積後,重新計	算
	人口密	度。各里人口	數再以人口	金字塔分離出老年人	口
	數及年	幼人口數。里》	别除里名外:	,請編號排序。第 28~3	31
	頁,(二	二)、歷史建築	物、表 10 共	长28項歷史建築 ,各	項
	各建築	物管理方式,	請文化局說	明,並記錄。第 31	頁

- (三)、考古遺址(圓山遺址)地點共 15.23 公頃,管理方式,請文化局說明,並列入記錄。
- 五、主要計畫書第36頁,表14、住宿業及餐飲業,第37頁「國際旅館13間、一般觀光旅館8間、一般旅館130間」,請另以圖標示位置及以表列該等旅館從業人數及年產值。
- 六、主要計畫書第41頁,(一)、住宅區,(二)、商業區、(三)、 工業區,(四)、特定專用區,各使用分區戶籍數及現住 人口數,及房屋使用執照棟數及戶數(自使用執照資 料),請統計說明。
- 七、主要計畫書第 46 頁,六、公共設施現況分析,面積共 381.29 公頃,與第 12、13 頁,固有各分區面積,但仍 請就各區塊面積分別以地號標明。第 48 頁,機關 44.88 公頃,各種類用地面積,請列表說明。並請載明使用方 法及使用人數(國防機密除外)。第 49 頁、(四)~(十),各類公共設施,均標明地號地點,分別以區塊圖(例如:萬分之1圖)說明。補充:(一)、松山機場及其週邊地區, 周邊地區機場用地 11.98 公頃,機場面積請列入,(二)、第 51 頁、中山區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請增 列比例尺。
- 八、主要計畫書第 54 頁,中山區主要道路上午尖峰時間服務 水準分析,服務水準以流量為準則以管狀流量粗細圖示。
- 九、主要計畫書第 56 頁,表 22 中山區內捷運站總運量統計 表,各站編號,且作成直角坐標圖,以年為橫坐標,以 人數為縱標,說明各站載運人數比較圖。
- 十、主要計畫書第62頁,「(三)停車狀況...中山區之汽車 尖峰小時發生於『12:00~13:00』,機車尖峰小時發生 於『11:00~12:00』...」,請提實際數據證明。該頁「表 27停車需供等級劃分一覽表」,共A~F級,所稱:停車 情況良好、少許時間、容忍,分可容忍、不可容忍、嚴 重不可容忍、十分嚴重不可容忍,如何劃分,請說明。 於汽車、機車供需比值,就路邊停車需求量為若干,計 算出數據後,供未來規畫汽車、機車停車位供給參考(62 頁末稱:機車停車位供給不足),但汽車停車位扣除大樓

附設後、顯然不足,第63頁表28之不足,劃分至各里表示不足量。

十一、主要計畫書第72頁,「(一)松山機場遷移...」,請先 作好松山機場貢獻旅客數量、貨物進出口量、班機次 數、建築物棟數、樓地板面積等空運數據蒐集後再論。 「(三)、建國啤酒廠...尚須回饋公園用地等開放空間...」,請說明「回饋」本意為何。「(四)、中山女高 南側地區公辦都更...基地面積 3.47 公頃...透過都 市更新方式分期分區開發,刻正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查此非都市計畫法第63條 的窳陋地區,則非得重建地區,即不適用都市更新的 權利變換辦理都市更新,顯有容積獎勵等,於本計畫 書恐漏未記載,陳情人以此函對此更新案的權利變換 表示異議。

> 「(五)、捷運大直站北安段公辦都更...面積 2,113.07平方公尺...基地有12筆國有土地業經本府 103年5月9日公告為都市更新地區...於106年5月 徵得投資人參與更新,預計於107年報核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於108年開工興建。,,查 二、重大計畫,不適用擬採為更新之計畫,包括本案 「公辦都更」亦同,凡有權利變換者,均係採用重建 更新,但並房屋窳陋致不堪使用現象,必有容積獎勵 但規劃書卻隱瞞不寫,係行政行為不依據法律(明知有 容積獎勵,卻於公文書不載述,造成都市計畫書內計 畫人口數未來黑數增加,未計入本都市計畫書內,人 口失去管理,有不法)。故本案因不法,應撤銷。「(六)、 行天宮公共住宅...位於松江路 237 號」, 查本項共構 宅既係公、私所有人間共構,請說明土地面積、戶數、 提供共購合約再表示共構內容意見,所稱供一般民眾 申請,應全部係限於中低收入戶,若有空戶,係行政 機關無規劃所致結果,無理由依據民間租屋行情打 8 折後出租。「(七)、培英基地公共住宅 位於中山區北 安段三小段 582 地號,基地面積 2,898.24 平方公尺, 為落實居住正義,預計108戶...」,何謂居住正義,

該正義落實有何執行內容,達到該地區幼兒園、社區 公共托育、日間照護...目標,該等目標的計畫內容, 請說明實務面內容(配合該地點人口數說明)後再議。 「(八)、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吉林段 3 小段等 2 筆土地,總面積 5,234 平方公尺,基地預計規劃 387 户,除公共住宅外,尚提供區民活動中心,商店、非 營利幼兒園、...老人活動據點、身障日間機構等社福 設施及日間照護服務。...公有停車場,開放市民承 租,並提供周邊里民租金優惠。...,查本件所興建,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前,竟先 進行建築物施工,應立即勒令停工。以免妨害都市計 畫程序進行。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就公共服 務設施需求估算需求量後,核估經費及進度。「(九)、 捷運中山雙連段帶狀公園改進案...光點臺北,蔡瑞月 舞蹈社、當代藝術文藝館、五金店區、汽車零件行等, 均應作詳細該等產業調查其屬社會、經濟範圍內相關 事項,即:營業地點、營業設施、營業內容、營運金 額、營業人員等。期為本計畫管理落實。「(十)、中山 段都市更新案...南京西路 23 巷,中山北路二段 42 巷...中山北路二段44巷所圍街廓...面積1,233平方 公尺(約372.98坪),屬本府財政局所管有之土地,開 發規模為地上15層及地下3層,刻正辦理事業計畫報 核作業,尚未進入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階段。,,查本案 顯擬依都市更新獎勵等方式,進行權利變換等,該市 有土地應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作為公共設施 用地或第45條公園、綠地使用,現行為建造大樓的事 業計畫應撤銷。

十二、以上重大建設案,自第69頁至第74頁,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所規定社福設施(或其他相關設施)面積需求量、設備採購、提供就業人數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一項「九、實施進度及經費。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就該社福社施等空間需求量,及經費及實施進度應於主要計畫標明。

十三、主要計畫書自第69頁至第74頁,凡有引述都市更新

者,全部撤銷。第89頁(二)、商業區變更檢討原則暨處理方式,僅係注意到發展可能趨勢,行政機關有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注意其發展,不論是否施行開發許可制,均應作基本產業調查、房價調查,並予相當程度的分析、即捷運站週邊都市活動商業及居住行為的變化調查。第99頁表35中山區商業類別分布區位表,各路段地區請編號,不論都會性、全市性、地區性、鄰里性,均應作基本調查。第100~104頁就各使用分區及現行實質使用功能發揮作評估(Evaluation),載入本計畫書圖內,不逐一論述。

- 十四、主要計畫書自第 109~122 頁,「六、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設計原則」,非都市計畫內容,請移至附錄內。
- 十五、主要計畫書自第 123 頁,「實施進度及經費」,所需經費,稱「以上列舉之開發經費之實施進度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應依實際編列之開闢經費為準」者,顯有不當,就「開發經費...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者刪除。請列明實施進度,應於主要計畫中確定分年實施進度,其所需經費(含金額細目)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78 條規定發行公債。
- 十六、主要計畫書第124頁,稱「德惠段一小段87-4等地號 抽水站用地」,原計畫名稱為「機關用地(抽水站)」請 提出土地謄本說明。

細部計畫陳情

- 一、細部計畫書第 3~9 頁表 1「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整理表」請編碼。本計畫書對公共設施取得及營運無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請補充。
- 二、細部計畫書第10頁稱「人口密度225人/公頃」,請說明資料來源,計畫人口308,000人,係那一年計畫人口,現在106年人口數及未來111年、116年預測人口及132年預測人口數,及其金字塔人口圖均請註明。各里的預測人口數請分別列表說明。又該308,000人分別在商業區及住宅區的人口數各為若干,並請圖示於各街廓圖內(該說明得以公文發文予陳情人)。但該頁續稱:住宅區面積 1368.21 公頃,商業區面積

- 185.59 公頃,經核對 12 頁,表 2「中山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所列各使用分區,但未見道路地及其面積,請列明道路地面積於各使用分區內。
- 三、細部計畫書第10頁,(一)、住宅區內有住宅區第三之一及第三之二種及第四種住宅區等,面臨中山北路、民權西路等,請以都市計畫圖四碼圖幅編號分別說明。(二)、商業區內有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商業區,且有第一種(特)、第二種(特)、第三種(特),均請以都市計畫圖四碼圖幅編號分別說明。
- 四、細部計畫書第11頁,「(四)、特定專用區...有四處, 面積約11.44公頃...」,請說明各處面積及使用方 法,另有(五)~(十三)說明使用分區使用內容及其未來 25年計畫使用方法及其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九) 建築用地面積約0.12公頃」,為何非以都市計畫法第 32條規定以「區」界定使用分區,卻以「用地」作為 土地的使用名稱,請記錄原因。
- 五、 細部計畫書第 15~16 頁,「三、公共設施用地...表三「中山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請逐項編號,請 說明服務性設施:機關用地等 7 項具體服務內容,例 如機關用地,供予何類機關使用,土地面積、建物面 積、樓層、設立年期等,並說明使用面積是否不足等。
- 六、 細部計畫書第 18 頁「交通運輸」請說明本地區各路段路邊停車格數量,本地區所開列停車罰單數量及金額。捷運站在中山區各站每月運載量(列表及圖分別說明)、公車在本地區月各站年、月運載量。
- 七、細部計畫書第21頁「五、都市設計...表4指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都市計畫名稱及文號綜理表」,均有「都市設計」四字,陳情人認為該四字應變更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10字,若不同意變更,請說明理由。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8字係都市計畫法第3章名,此明確表達陳情意見,請不要抹去陳情,請明確說明不改「都市設計」四字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8字之理由。在表4中,編號1~6無「和市設計」四字,在編號7將「都市設計」四字無號7將「都市設計」四字無號7將「都市設計」四字新」四字,在編號第10、13有「都市更新」四字者,請重新提出計畫,以供瞭解實體內容後,撤銷

都市更新部分。

- 八、 細部計畫書第 25 頁「肆、檢討原則 一、土地使用檢 討原則...表五、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檢討原則表中,列 有住宅區、商業區、其他共三項目,今有捷運站興建 完成,且各捷運站令該該地點,與未興建捷運站前的 都市風貌完全不同,各使用分區的檢討內容,當應點 出該檢討事項,分別以地點、運具、影響到居民生活、 鄰里關係、扶老社福機構供需,房屋使用情形等具體 的公眾事務。
 - (一)、縱使土地使用計畫住宅區部份檢討,依「依據發展現況,及實際使用需求,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試問:(1)、發展現況描述在那一頁、(2)、實際使用需求實際狀況為何?(3)、因為該等原因劃設的公共設施是什麼,記在那一頁,請說明?
 - (二)、商業區的回饋,稱「大彎北段商業區回饋」,基 於什麼原因回饋,有何落差而回饋,請說明。
 - (三)、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含建物)在無確定使用目的前,反對刪除「...將刪除現有使用目的註記,修正為『供本府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九、 細部計畫書第 25 頁:「二、都市設計檢討原則..表 6」, 因非都市計畫書所應載明事項,請移至附錄。
- 十、 細部計畫書第 26~31 頁:各表及圖,並未逐項於說明 會說明,請另開說明會說明。
- 十一、細部計畫書第 31~37 頁,大彎北段因居民有 1000 人到場抗議,公式回饋代金計算公式,A/L×S(V+R)×50%-X,並未舉例說明,第 36 頁第 8~9 行所稱「考量可適用開發許可之土地皆已建築完成,故回饋公共設施土地項目,以回饋代金項目支付。」,所質疑:(1)、鄉民稱:內湖科技園區回饋金 2.0 意元,市政府裁收後,現行使用方法,(2)、建築物興建完成前,市府是否知悉應回饋,(3)、市府何時發回饋金繳款書,X的折減率 6 萬元訂定基準,請說明。另,全區大彎北段原始面積請說明,開發目的,目前有公共設施待補充否,請說明。

	7
	十二、細部計畫書第 38~43 頁,並未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中說明,請擇期另開會說明。其中第 38 頁「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請變更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十三、細部計畫書第 51~94 頁,全部均未於說明會中說明,請再開說明會說明。
	 一、本案內容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 規定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 檢討之基礎,並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進行檢 討。至本案陳情建議應調查或補充之資料,已有相關 二手資料或非屬通檢必要之資料,無涉都市計畫檢 討,建議維持原計畫。
市府回應説明	二、有關本案人口組成及人口預測等內容,詳見主要計畫書「人口概況」及「計畫人口推估」章節。 三、基於大彎北段地區在本市長遠之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並解決既有住宅使用之事實,以不影響商業娛樂中心之發展方向,以公平及法制基礎為前提樂,劃設下可之發展方向,以公平與其一時,未來土地所有權利。 盟細部計畫之「開發許可申請變更細細部計畫並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而開發許可機制係增別入日後仍造成地區公共設施負擔之影響,並考量適用開發許可之土地皆屬建成地,故在減緩環境成本及使用
事案小組 建議意見	者付費為原則下,以引入人口所需開放型公共設施用 地土地價值換算回饋代金為回饋項目。 請市府就陳情人所提陳情意見再予審視並詳細分項回應 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建國南京生活圈

	工作四		
編號	建南-1	陳情人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長春段一小段 1078、 10622 10633 10633 1082 江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950 1062 1063 1081 1081 1081	1081 及 1084-2 地號等 5 筆土地 1062 1063 1079 1065-13 1065 1066 1066 1066 1070 1071 1072 1070 1081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
訴求意見與	臺1084-21 南國 1084-2 南國 1084-2 南國 原屬 國 中 市 地 京 第 政 場 都 區 衛 正 的 以 略 館 本 上 市 地 京 第 政 場 都 區 稱 「 百 地 由 不 以 略 館 本 權 都 區 稱 「 百 地 由 和 面 ,	至5一商空收選弄更計四疑得長筆側業之、,段計畫房由標段地深),段計畫房財者段地深)有類於21巷建)政投一(深),有運於11巷是合部資	发育 1078、1079、1080、1081 小段 1078、1079、1080、1081 小段 1078、1079、1080、1081 小段 簡稱本基圖 第年生 一个 公尺範圍 第一年 一个 公尺 第二年 中 一个 公尺 第二年 中 一个 公尺 第二年 中 一个 公月 為 一个 一个 一

式處理該等土地,且其標售公告並無限作觀光旅館使用之 註記,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76 年得標價購。

考量當時國有土地處分方式已由標租地上權改為標售 方式,且標售公告並無限制使用用途,本公司爰擬以辦公 大樓用途申請建築執照;惟臺北市都市計畫處(現為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要求釐清變更計畫巷道案之財政部原使 用計畫疑義,本公司爰於79年2月6日函詢國有財產署, 並經國有財產署於79年3月6日以台財產二字第79002996 號函復本基地內土地標售公告內容並無有關限制使用之註 記(詳附件一);本公司旋於79年6月15日向臺北市政府 提出陳情納入「修訂民生東路、敦化路、縱貫鐵路、復興 路、南京東路、松江路、長春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細計三通案),申請 將變更計畫巷道案中說明為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之限制撤 銷,並回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 定;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81年6月23日第397次 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計畫案所提,依本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則『住三』、『商二』之規定辦理,不另限制。」 (詳附件二);惟本公司乃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 議,於82年4月23日獲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07771號 函核准籌設國際觀光旅館(六福皇宮飯店),並於88年6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營業迄今。

二、近年配合政策相關機能轉移,已完成階段性目標

航空業自1987年鼓勵民間業者加入後進入百家爭鳴的時代,近年推動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該案係因應未來物流與客運等潛在龐大需求,豐富機場綜合服務機能力所規劃,包括本案配合興建之航運大樓(中華航空總部)已遷移至桃園 Novotel 飯店,且六福皇宮飯店自民國 88 年營運以來已將近 20 年,其「配合桃園國際機場之啟用、航運業務

發展之需求,暨改善周圍環境、增進都市景觀」之階段性 目標業已達成,加上北市府重要政策—松山機場遷建帶動 航運產業重新布局,相關業務發展核心已逐漸發生轉移。

三、基地周邊為金融服務核心,國際觀旅市場飽和

近年臺北市都市發展從單核心轉為多核心發展,相關土地使用亦應配合調整,加上信義計畫區、大直金泰段、南港高鐵周邊、臺北車站雙子星等副都心發展所帶動的磁吸效應,引動臺北市產業再布局。近年臺北市國際觀光旅館數、一般觀光旅館數一般複數量位居全市之冠,新興國際觀旅亦配合副都之一般就館數量位居全市之冠,新興國際觀旅亦配合副都不會更是全市金融保險、支援服務重要核心,基地鄰近南京、發更是全市金融保險、支援服務重要核心,基地鄰近南京、東上所述,本基地無論國家整體政策、全市產業發展、港區市場競爭等條件來看,實無限制作為觀光旅館之必要,故為使本基地能因應周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應適時調整其使用型態,達到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建議:順應空間結構調整,配合通檢取消土管額外限制

緣上,為配合本區通盤檢討之計畫目的及整體發展構 想,順應產業結構調整的空間使用需求,檢討土地使用與 研擬策略,強化地區商務金融發展,本公司希望能取消本 基地僅得做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之限制,回歸本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避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疊床 架屋,期能促進南京東路沿線商業活動多元發展,進而增 加土地使用之有效利用。

大大			
大人の 国本人の日後の日前の日間の日 大 大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關發要點』條文案」 資		
大 人名 国面系力度接触的图图公司 公 国间中的范围之间 (名:「修訂『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索』說	100	地
文文 《 图画 人名西德拉图 图	論事項	公司來函尚錢有同小段一〇八四-二地數土地,並非本屬出售之	被
大 (4 元年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計論事	份)。至本案土地之使用,當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相關法令規定	告影
文文を 国		不動產公告禮售,依公告內容並無有關限制使用之註記(檢送標	有非
大 (自然 + 1 1 1 1 1 1 1 1 1 1	,提下次會議報告	〇七九、一〇八〇、一〇八一地號四筆土地係業列該處第一三五	七八八
大	3. 放實獎雜物高度兩置原則等政議,結該經為會同風事務府是者言	交撞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查明,其中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本業土
大	· Carl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兼復 黄公司七十九年二月六日(七九)産字第二六三-一號涵	败 函 納
及文文者 图案人员保险政府有限公司	蹇曷时CI断哪提出:1.西侧建築物不要限作旅館使用2基地南側留設	灣北區納事或七十九年三月一日台財産北二字第七九〇〇三九四	依據本
大	請上(三九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至於討論事	The second secon	
大			明
大	席:黃兼主任委員大洲 紀錄:章技正立	10	· 彼
大工本	位及人員。言女多至	八四-二地號五筆土地,是否業已繳銷興建觀光旅館之	Л
大	(列)席:羊口·4·川	請釋示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一〇七八、一〇七九、一〇八〇	旨: 貴公司
株	點:市府簡報	終	ৰ্ক
 (金北市社 國家人者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北市仁受路四段二九六號) (金北市仁受路四段二九六號) (金北市仁受路四段二九六號) (金北市社受路四段二九六號) (金北市社会路上) (金北市社会路市社会路上) (金北市社会路上) (金北市社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会部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卅		
及文者 國家人曹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 日納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六 日 《		R	· at
文文 考 國義人者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九七次委員會議續會會議紀	文 附件 如 説明二	副本
交 文 者 國	1	字號台財産二字第七九〇〇二九九六號	正本
f	件= ・	股份有限公司 会 目前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六 日	文者國泰人

	新 事 項 七 計畫區 画
市府回應說明	 一、查旨揭地號為本府於66年5月27日府工二字第21747號「變更中山區朱厝崙段211-1等地號計畫巷道為建築用地案」規範使用項目作航運大樓及國際觀光旅館合稱航運廣場。 二、考量地區位於南京東路沿線商業區,為提供多元複合商業環境,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原則同意變更為「商三特(原屬第二種商業區)」及「商三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惟不得作住宅使用,該建蔽率、容積率依原使用分區規定辦理。有關回饋金繳納依商業區通盤檢討變更回饋之規定辦理。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2.至於市府考量都市計畫管制一致性,建議陳情基地西側中華航空公司大樓基地部分亦比照一併變更一節,考量尚無民眾陳情,請市府審視當地66年都市計畫規範其作為航運廣場之緣由及相關規定與所有權人意願,提委員會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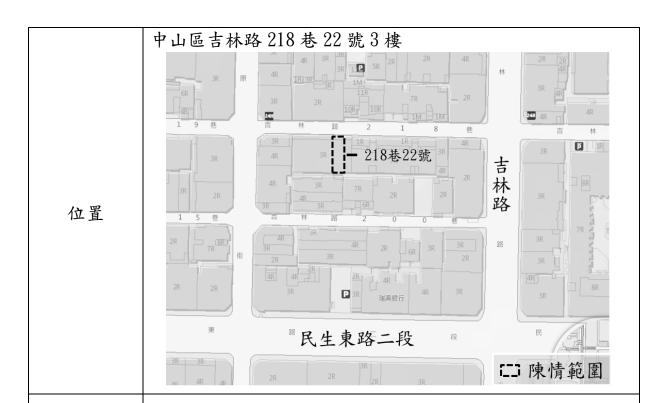


	四、該公司恐因不諳本條例之規範,而承租本址建物全部
	範團作為營業處所,致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情有
	憫恕之處,然立法之初亦有事竟周全之難隅;究其因
	素恐在商業登記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兩者雙軌並行勾
	稽不易。
	五、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4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
	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
	安全及衛生」。同法第 35 條「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
	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
	利。」本屬涇渭分明;惟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
	條例第三種住宅區容許地下 1 樓及 1 樓商業使用形成
	混合使用型態,導致使用上難免競合,實有因地制宜
	而難分難解之憾。
	建議:
	一、基於本條例容許使用蘊含因地制宜之核心,否請都市
	發展局對於本案諒研說明五之可能性,即45年以前無
	地下1樓之建築物者,得酌寬至2樓及1樓;然2樓
	以上因非商業區,為保護居住環境應嚴格禁止設商營
	業。
	二、另為解決本市類似情形,否請該局提請本條例卓修擬
	辨一之法案,以收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長效。
	本案係屬第三種住宅區,依現行土管規定得附條件允許作
	「第21組飲食業」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
市府	尺,查本案陳情位址面前道路為8公尺,總樓層數為2層樓,
回應說明	爰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不得於二樓作「第21
	組飲食業」使用。
專案小組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建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u>l</u>

圓山生活圈

編號	圓-1	陳情人	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中山區德惠	段一小段 15 民族西路	4 地號 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154地號 「東京 154地號
訴求意見與	說一 :本前檢(17通業深依本年央「區 公於討北日過區30規案,各中」 司民)。區臺「」公定現第	央並 所國十海北中將尺繳況終事各提 有84案罫市各來範回築屋校事臺 北中『三都軍團饋物問學學生 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用地」變更為「商建築用地」變更為「商建築用地」變更為「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中山區德惠段一段 154 地號土 過程與一个學會計畫委員會審議。 中山區德惠北市路、中山經東上 154 地號上 154 地號上 154 地號上 154 地號上 155 世界 154 地號上 155 世界 155 中,

	光 平 业	一	山口的刀口钻土的上的 的可卡业		
			中山北路及民權東路之路線型商業		
		• - • -	也前於 88 年 4 月 17 日經臺北市都市 次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變更為「商業		
	, —	,			
			年9月28日公開展覽「臺北市中山社(土西計畫)安、土八司司帝任任		
			討(主要計畫)案」,本公司同意依循		
			生活圈」之發展構想,並依「商業區理工士」之孫安區則聯盟日韓。幾重		
	變更檢討原則暨處理方式」之通案原則辦理回饋,變更 為「商業區」,以利基地更新改建,並配合週邊地區臺				
	-,		臺北創新中心之發展構想,引入產業土經典即為對於		
	•		支援性服務業進駐,提供所需之附屬		
	使用 '	創造加乘效	本。		
	一、 旨揭地	2號為本府於			
			頁定地為建築用地案」變更「公園用		
			事學校同學會館建築用地」。		
			市都委第44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另		
市府		,	1北路,為配合地區商業特性,以延		
回應說明	續周邊路線型商業行為,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並				
	依本市	「通案變更原	原則,公設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		
	回饋變		可建築土地、等值樓地板面積或代		
	金。並	由土地所有	育權人另擬細部計畫,參考88年都委		
	會決議	、 就土地使	· 一用、強度、回饋事項予以明定。		
	因88年4月1	2日本會第4	47次委員會議已原則同意變更為商		
專案小組	業區,故依7	市府本次會言	議所提回應,惟其中回饋事項依本市		
建議意見	通案變更原則,以回饋變更範圍內40%可建築土地、等值樓				
	地板面積或	代金。			
 委員會					
女 只冒 決議	同編號通-12	決議。			
/ 六					
編號	圓-2	陳情人	陳 ○仲		



通過這封陳情書,我想請求臺北市都委會考慮我所在地址變換成可以在中山區吉林路 218 巷 22 號 3 樓設立一個出口貿易辦公室。再說很多臺北市區像大同,萬華等區多有不少變成商二了,甚至比如大同區整大塊區是商二。時代不一樣了,二、三年的規定在現今已沒有這些性質了!比如交通,因為捷運解決很多交通商業性問題。我想拜託都委會考慮照顧中山區民眾讓我們也可以像其他臺北市區可以變成商二。請參考附加文件。

訴求意見與 建議

讓我下文提出一些主要點和原因:

第一點:

我的所在的地址吉林路 218 巷 22 號是跟其他的巷子不一樣,它是兩邊有直接出口,走向右邊出口(頭)就是吉林路,走向左邊出口(尾)就是中原街,這兩出口是大馬路,它不是巷子出口接另外一個巷子裡再另外小巷子,所以根本不會干擾阻擋交通流動,是跟其他很多臺北市巷子不一樣,左右兩邊有出口直接到大馬路,臺北市很多區是這種巷子性質,但都改為了商二。

第二點:

我所在的地址的巷子寬度是八米,幾乎臺北市的巷子都是這

個寬度,有很多的臺北市各區巷子都變換成商業區,這些巷子的特點或性質是跟我所在地點是完全一樣,八米寬度、四五樓層,有出口等等。在臺北市別區已有很多八米巷子再連接弄已變成商二區了,我所在的地址的性質是比這些巷子狀況還來得恰當,請參考第二頁!

第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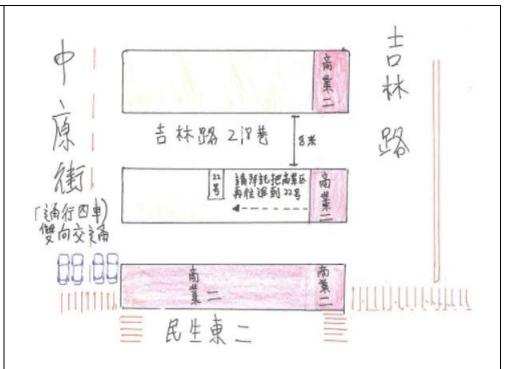
也完全不會影響人進出因為整樓層房子都是我們的,更不要 說我想做商業行為出口貿易辦公是直接針對國外不是國內 買主,不會有人進出,也不會有人來看產品或樣品或買東 西。整個商業程序是從工廠直接出貨到國外,不會有貨進出 從我所在的地點巷子,也就是說不會影響或造成交通干擾, 我也特別提出在臺北市別區有弄路接巷子變更成商二,而我 所在地點比這些巷子更適合變成商二。

第四點:

出口辦公室也不是一個公司會造成大噪聲、臭味、油味、抽煙影響其他人或鄰居,講難聽你們有允許美容業者在二樓經營,又嘈雜又氣味又電吹風、人進出,這種商業行為都可以了,一個簡單辦公室只一台電腦和書桌為什麼不行呢?這種商業型式更不會影響別人的。

第五點:

我在第二點有提出了有不少臺北市各區巷子變換成商業行為變換性質有整塊一條的,有三分之一的。剛好很剛好我所在的這一條 218 巷子往吉林路口那部分是被變換成紅色,也就是商業區,既然是這樣,如果再往進來一點就是我家了。再說,上文寫到的我提出這些思維不但符合現今規定,而且在中山區已經有一條巷子性質拉近超過一半變成商二區,請參考附加文件(A點)。我請你們把紅色往吉林路那部分再擴展進來一點就是 22 號我的所在位置了,請參考以下圖案。



第六點:

在三十年前我所在地點以前有合法設立過工廠辦公專只做出口貿易和國內市場,我們是有土地使用執照,是有使用執照!我很清楚因為去年6、7月我把資料申請出來參考。以前就可以!但被變更了!現在又不行了!看不到原因,看不明確思維!整這塊區從三十年前到現在沒怎麼改變!巷子寬度還是八米,巷子樓層也是三、四樓,整區性質都幾乎保持一樣,如果以前是可以的,那麼為什麼現在又不行了!只中山區不行被整區一大區變更成住宅區,但是其他臺北市區是保持不變或變成了商二區,更不要說中山區包括我所在小塊區是有比其他市大區還來得有條件再變成商二區。

我只建議把在吉林路那部分已經是商業行為區再往進來一點到 22 號,既然已經在臺北市別區那麼多巷子和弄裡面變成了商二區,包含附加文件的(A 點),我相信我提出建議是據實。

第七點:

除了臺北市中山區被幾乎整區認定住宅區,有些其他區被變成商二區,也就是說中山區民眾沒有機會做任何商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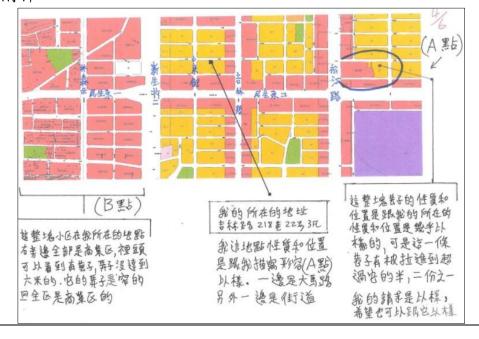
連在家偶爾作網路拍賣也不行,中山區民眾看起來沒機會在自己所在地點設立一個簡單辦公得收入,與其他臺北市區相比中山區我所在那小區的特點還更有條件變更成商業區,請參考附加文件(B點)。讓我舉一個例子,我所在地址旁的右邊,上下的整區是商業區二,如果你們看清楚查,那整區全部是商業二,有很多巷子包含弄子塊區也多是商業區,而且有些只是六米寬度更不要說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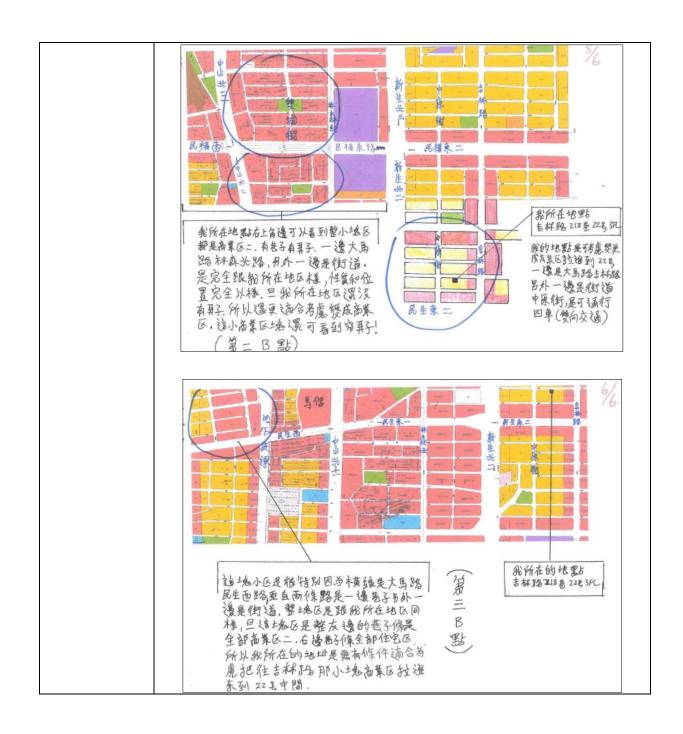
第八點:

我想做的商業行為只是出口貿易,我這種的商業模式不影響交通、行人、鄰居等等。而且是可以帶來經濟發展,有機會貢獻台灣整體國家經濟,出口會帶外匯進來!別忘記臺灣是靠出口起飛起來的!臺灣經濟一直往下走讓再一個出口商設立是對臺灣經濟有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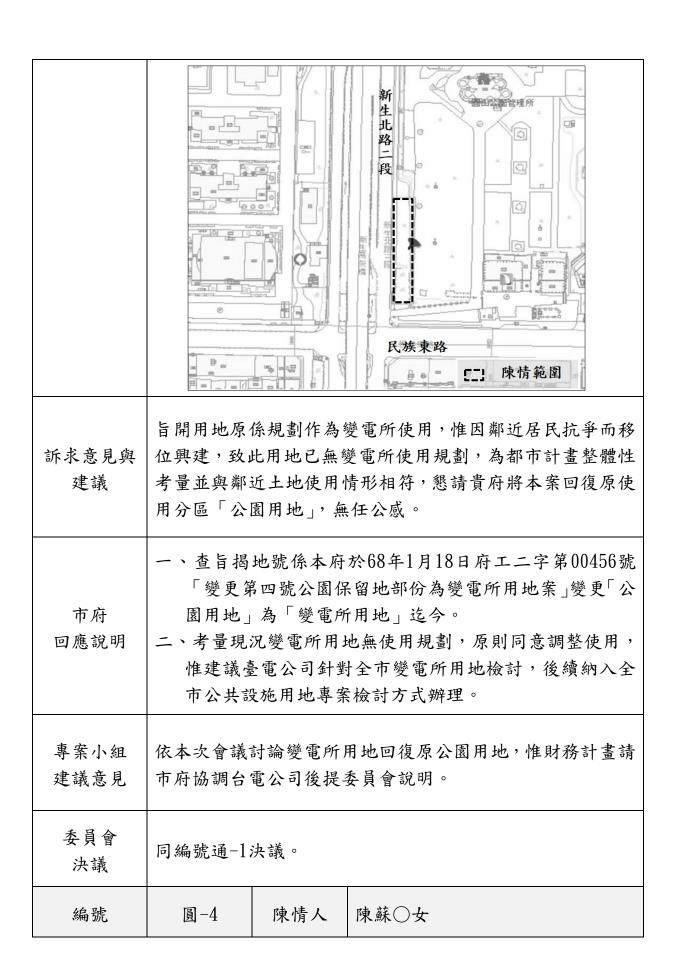
總結就是請你們好好的思考讓中山區的民眾有機會跟其他 臺北市的那麼多區塊一樣,把吉林路 218 巷再往進來一點到 22 號,讓中山區民眾可以有依靠自己能力帶一點收入,也幫 中山區有經濟發展和整國臺灣經濟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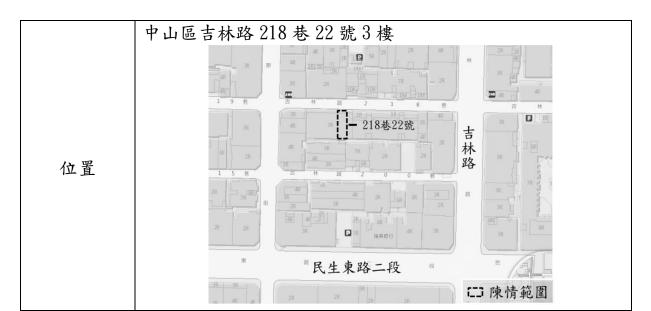
附件





市府回應説明	一、查旨揭土地係本府於69年2月22日府工二字第04601號「修訂民族東路、松江路、民生東路、新生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住宅區」至今。 二、依84年9月27日府都二字第84064377號「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商業區變更原則檢視未符變更原則,建議維持原計畫。 三、另查現行土管規定住三可附條件允許作「第28組一般事務所」使用,本案陳情位址面前道路為8公尺,總樓層數為3層樓,不符合「臨接路寬8公尺以上者,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爰不得於該地址作出口貿易辦公室使用。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市府 回應說明 (108.8.8 第 752 次 委 員 會議現場補 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業於108年7月24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作第28組一般事務 所使用之條件增列第4點:「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 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 之限制。」,故符合前揭條件者得依規定作一般事務所使用。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編號	圓-3 陳情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北區施工處		
位置	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05-1地號		





柯市長,

經過那麼多年的期待的四,五年舉行一次的中山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今年107剛好在一個月會再檢討一次。去年106 我特別請我兒子向都市發展局提出建議把我所在的地址(台 北市吉林路 218 巷 22 號 3 樓)可以變更成商業區。這樣我 們才有機會設立一個辦公室在 3 樓,但是都發局拒絕我們的 案件說不會考慮納入在今年中山區通盤檢討會。不過他們建 議我再向都市計畫委員會特別提出,我的兒子也有寫給都市 計畫委員會了!通盤檢討的意義是檢討民眾意見、憂慮 法、建議等等,如果都發局都不納入討論,那麼通盤 檢討是要檢討什麼?都發局的作法看起來似乎是拒絕住三 民眾的建議,那麼不是稱為通盤檢討,而叫做內部開會。 在臺北市別區很多住三已變更成商業二或三,為什麼中山區 連一點、一點變化都並不行??

訴求意見與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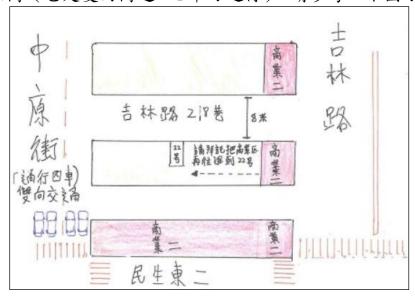
我想要向市長請求考慮放寬規定讓中山區民眾跟其他臺北市區像萬華區、大同區等等也有機會開一間簡單辦公室能為了生存做一點生意。其他臺北市區已變更成商業區,有小和大形塊區都被變更了!有的區有巷子再接弄子,部分路線和寬度還來得比我所在的地址更不適合變更成商業區,但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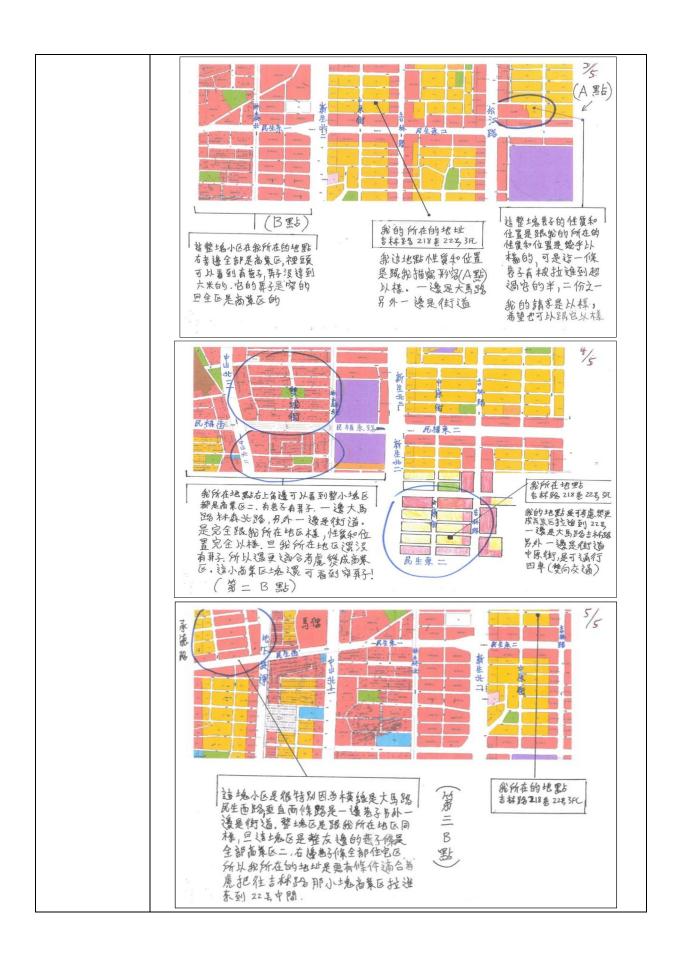
區已變更完成商業區了。有的道路在這些地點還比我所在的 地點更糟糕,請參考附加的 2,3 圖的 B 點。

我的請求只是把往吉林路 218 巷的右邊那一小塊的商業區再往裡面到中間的 22 號(我所在地址吉林路 218 巷 22 號 3 樓)請參考以下圖。在中山區也有一條巷子的一小塊商業區從大馬路往裡面超過它的中間(請參考附加的圖 A 點),它的性質是大約跟我的地點一樣。

市長,請拜託讓中山區民眾可以有機會生存,做自己的生意,設立一家辦公室。已經快二十多年了中山區都市計畫都一直保持住三,沒有變化,一點變化都沒有,我不是要求一大區和一小區變更而只是再把已經商業區那小塊再拉一點裡面。

我希望您可以把我的案件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時被納入 往上再繼續辦下去。我相信我的請求不是一件難事,因為我 所在地點是適當可滿足條件的,8米寬(是3個車可通行), 更不要說右邊巷子是大馬路吉林路,右邊巷子是一個街道, 中原街(它是雙向街道,4車可通行),請參考一下圖!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圓-2市府回應說明。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市府 回應說明 (108.8.8 第 752 次 委 員 會議現場補 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業於108年7月24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作第28組一般事務 所使用之條件增列第4點:「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 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 之限制。」,故符合前揭條件者得依規定作一般事務所使用。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編號	圓-5 陳情人 葉○山		
位置	林森北路 485 巷		

訴求意見與建議	林森北路485巷計畫道路由6米擴為8米,以符合現代消防法規需求 一、林森北路、林森北路485巷、民權東路二段、新生北路 二段所圍完整街廓均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林森北路485巷南側圍商三土地,多數完成建築。 三、調整林森北路485巷現有北側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 為道路用地,以達8米路寬計畫道路,來符現代消防需求。
市府回應説明	 一、查旨揭巷道係本府於53年7月15日府工字第31714號公告「北市新生北路二、三段45號路線間舊地區細部計劃圖」劃設6公尺「道路用地」迄今。 二、經查林森北路485巷兩側建築物以4樓-6樓為主,以及臨林森北路14樓建築,依據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修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視,符合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寬度規定,建議未來配合都市更新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以補足8公尺路寬之需求。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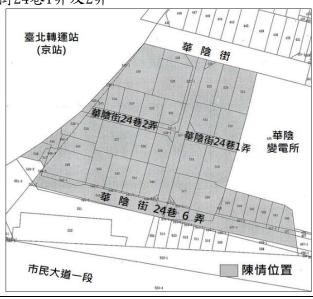
中山生活圈

編號	中山-1	陳情人	彭○亮
----	------	-----	-----

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520、531-1、532-1、533-1、534-1、535-2、536-2、537-1、538-1、539-1等地號

中山區華陰街24巷1弄及2弄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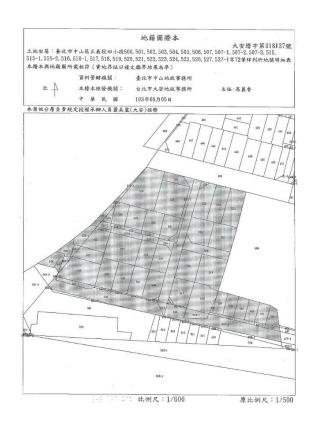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巷道24巷1弄為單向通道(巷尾為華陰變電所用地)、24巷2弄亦為單向通道(巷尾為捷運交通用地,土地標高差有1.72公尺。分別為3.75M及5.45M)
- 二、本區域在台北車站特定區管制要點規定(附圖二),最小建築規模為全街廓,故無巷道兩側建地指定建築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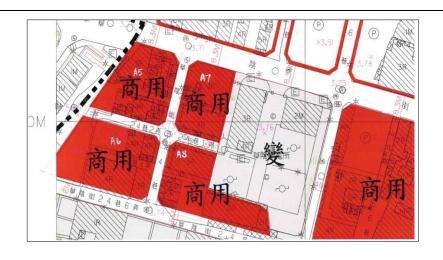
訴求意見與 建議

建議:

- 一、 建請檢討廢除華陰街24巷1弄及2弄兩段計畫巷道現 況,整合A5A6、A7A8街廓,使其合理的面臨華陰街。
- 二、 道路用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520、531-1、532-1、533-1、534-1、535-2、536-2、537-1、538-1、539-1等,回復為建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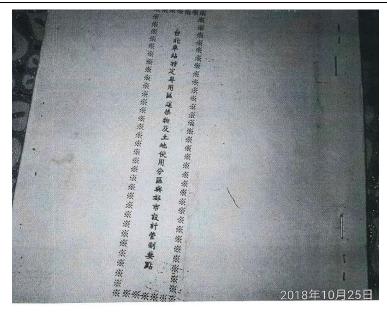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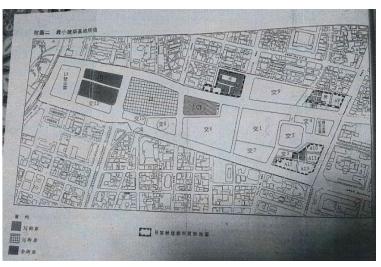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查旨揭巷道係本府62年1月31日府工二字第564號公告 「擬修訂南京東路、中山北路、鄭州路、塔城街、長安 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劃設為「道路用 地」迄今。
- 二、經查兩條計畫道路現況皆已作道路使用,建議維持原計畫。倘若有整併街廓之需求,建議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倘整併街廓集中留設道路,仍應考量周邊整體系統性交通功能,並先洽交通主管機關評估道路調整合理性與必要性,或可考量變更為綠地開放供公眾使用。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依市府本次	《會議所提回	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	決議。	
編號	中山-2	陳情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間3 間3 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語(性4) (性4) (性4) (性4) (性4) (性4) (性4) (性4) (性4) (株4) (4) (4) (4) (4) (4) (4) (4) (
訴求意見與建議	本前 理 照 「 另 合 解 使 線 於 際	計身建用商土且当台台執業地符品北北照區權合於銀銀記住為別	區及住宅區供台北市銀行使用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原為申 行使用,台北市銀行於民國 65 年申請 行大樓,並於 72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 之土地使用分區,同原建造執照,為 宅區」、建築物核准用途為「辦公室」。 市有且刻正興建台北市銀行大樓,配 ,於 69 年 2 月 25 日公告「修訂民生 州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案」內變更為「機關用地」,專供台北市銀行大樓使用。

二、北銀行民營化後期機關用地使用項目不符民營銀行營利事業之需求

自民國76年7月7日市政府作價投資予台北市銀行「公司化」後之私法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本案土地已非供政府機關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又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11月30日民營化,91年12月23日加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市政府已非申請人之股東,94年1月1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民營化後已逾20年,建物使用維護狀況良好,現況仍使用中。惟礙於本土地為「機關使用」,無法正常提供民間金融機關作為銀行總行、金融保險業及一般事務所等合法登記,產生實際使用需求之迫切性問題。 三、未造成外部成本且未有龐大利得

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以作為行政機關及相關公務機關使用為主,附條件多目標使用並無銀行之使用項目, 因此無法提供銀行業作為總行之使用,故產生土地使用 上之適法性疑慮,爰申請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可供 銀行金融公司合法登記。

本案原分區為住宅區以及商業區,目前地區發展係 以金融為主體,在考量都市發展紋理及民營銀行業務使 用實際需要,及近年來臺北市為支持金融產業之活絡(例 如合作金庫),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人為金融業,未來此用地亦將以金融為主要使 用。 建議:順應銀行營利事業之需求,配合通檢變更本公司土地
	以協助合法使用 緣上,台北銀行民營化後已逾20年,期間之使用不 符民營銀行營利事業之需求,亦礙於本土地為「機關使 用」而產生實際使用適法性問題。市政府於民國90年回 覆本案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惟迄今皆未能及時辦 理。為此,懇請台北市政府協助本土地進行變更,以協 助現況合法使用。
市府回應說明	一、查旨揭地號係本府於69年2月25日府工二字第04627號「修訂民生西路、中山北路、鄭州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商業區」及「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二、考量基地位於中山北路,為配合地區商業特性,以延續周邊路線型商業行為,爰同意變更為商業區,並維持原使用強度(建蔽率40%,容積率400%),並依機關用地變更商業區通案處理原則,回饋40%可建築土地、等值樓地板面積或代金。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另擬細部計畫,就土地使用、強度(400%)、回饋事項予以明定。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編號	中山-3 陳情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北一機房(中山段三小段 637 地號)



107年10月30日信管產字第1070000600號

本公司為電信維運所需,建請貴會將北一機房、北三機 房及濱江機房預定地,納入「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主要計畫)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俾利充實 臺北市電信基礎設施。

說明:

- 一、本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後本公司仍持續專注電信事業之經營,並積極投資網路及機房建設,全力配合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及各縣市電信建設所需。
- 二、為使民營化後本公司所有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政部前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之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如附件1)。
- 三、旨揭擬變更之3處基地如下(如附件2):

訴求意見與 建議

(一)北一機房:

- 1. 土地座落本公司所有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637地號,面 積4,510.29平方公尺,現為機房、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等 電信本業使用。
- 2. 由於現有建物老舊且使用空間不足,擬原地進行改建作 業,建請同意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 種商業區)」,並按全市通案性規定辦理回饋。

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雲等及解密條件:普通巡別: 件 副本:本都都長室、本都政務改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簡常務次長室、本部管建署等長室、本部管 發文字號:台內餐字第092008586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Æ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0 明 政 料 建著陳副若長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组一科 辨。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二九六號開會通知單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信專用區使用項員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檢選本部本(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部 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替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二九六號閉會通知單續 函

事電

學格電话: (C2) 87712610

五、發言要點:咯。 七、散會:下午四時。 (二) 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於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時,如依上關使用項目草案第 (一) 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之「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建議徒 五款供商業設施使用時,應予回饋,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高雄市政府鎮索作為研修相關規定之依據、或由直轄市、顯(南)政府議到於提前政 關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医管制規則規定部分,請臺北市 **经案物操时修正都市計畫法盘赐省施行細則時干以此入,以利名縣、市政府選攜到理. 豆涉** 使用項目」、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割設及管制之精神,應于删除·出聞請請,由內頭師 得超過上間分區總接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第六放有關「適用毗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 必要或相關沒遊以外之前實設施,為符合電信專用區劃設之目的,其使用之接地板面積應不 般零售黨、燒別職務罪、發致繁及一級前葉辦公大樓使用之建議,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之 使用符合割設電信專用匠之目的:霸五級有關電信專用匠得供公融網圖案、一般抵發點、一 用項目,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咸認屯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案所需之必要或相關改施,其 進行協議,其回饋標準,可舍考相關使用分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 無須另行訂定。 變更細部計畫時开以的入。 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擬及區位予以 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退行變更,以利時效。 並循都市計畫通監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附 件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籍圖勝本 中山電標字第492419號 土地坐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級三小級6378 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0637-0000地號 上韓國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復文鑑界結果為準 實料管轄機關: 畫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曆本限發機關: 畫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副 107年10月25日15時40分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0月23日15時40分 頁次:1 本章本研報的中國之電子徵本,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達應三科自行列印 應其稱應應:以ATSWAPTS。可可於tps://ep.land.nat.gov.tw查翰卡響本之正磁性 中山安安等所,在一、显微 中山國安学系の以刊领 資料發機關。臺北中山地股事務所,鹽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山地股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 土地所有權部 ******** では、一方数の関連 調腦醫職官 主導生機能中國工程子建立。由中華電池股份物別公司營建建二升有行列出 資本電腦等(17年27日:日東 1710年1745 1886 484 484 18年 2月18日 資本有量電車機中心工業和與財産、銀上和改業制設為工程計

市府回應說明	北一機房 (一)查旨揭地號為本府於72年3月22日府工二字第07826號 「修訂民生東路、松江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商業區」為「電信用地」至今。 (二)考量未來使用多元化及合理性,參照都市計畫變更歷程恢復為原分區「商四特」(原屬第三種商業區),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對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專案通盤討之通案性決議,本案屬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分區者,免負擔回饋,但基於中華電信公司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角色,需提供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另未來除電信服務外,以公司其他合法登記營業項目使用為主,並維持原使用強度建蔽率40%,容積率400%,涉及鄰里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回饋項目請中華電信公司與本府協商,續經都委會審議通過以及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後,再予公告核定。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2.請市府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之通案決議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建國民權生活圈

編號	建民-1	陳情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北三機房(榮	星段六小段 5	9 地號)



107年10月30日信管產字第1070000600號

本公司為電信維運所需,建請貴會將北一機房、北三機 房及濱江機房預定地,納入「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主要計畫)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俾利充實 臺北市電信基礎設施。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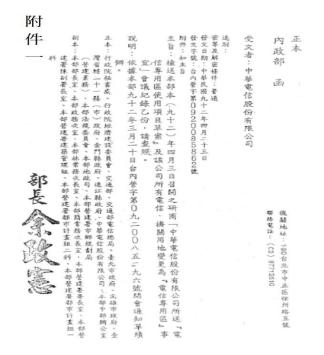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後本公司仍持續專注電信事業之經營,並積極投資網路及機房建設,全力配合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及各縣市電信建設所需。
- 二、為使民營化後本公司所有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政部前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之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如附件1)。

訴求意見與 建議

三、旨揭擬變更之3處基地如下(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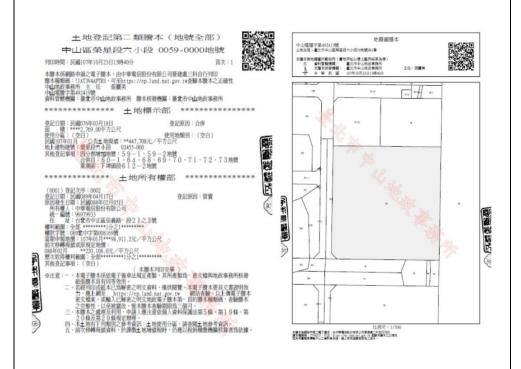
(二)北三機房:

- 1. 基地座落榮星段六小段59地號,係臺北市政府73年10 月22日府工二字第44594號「修訂民權東路、敦化北路、 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至今。
- 2. 考量本案係回復原分區,依內政部通案原則規定,將電信用地回復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並維持原使用強度,本公司將依該原則提供相關鄰里社區公益設施或社會服務。



五、發言要點:咯。 (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之「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建議法 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 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於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學更為電信專用區時,如依上關使用項目享無岔 政府、高雄市政府録案作為研修相關規定之依據、或由直轄市、顯(市)政府議前於提及並 關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医管制規則規定部分,請臺北市 经案物操封修正都有計查法過閱省犯行細則時干以納入,以利名縣、市政府邀請到潤,至法 使用項目」、達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對設及管制之精神,應于酬除。上間結論、由內頭師 得超過上間分區總接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第六数有關「通用此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 必要或相關說稅以外之前前設稅,為符合電信每用區劃設之目的,其使用之樣地板面積應不 般零售黨、燒身廠務署、發致黨及一般前類辦公大機使用之建議,屬證禁或發展電信事業力 使用符合對致電信專用匠之目的;霸五級有關電信專用匠得供公融網圖點、一般抵撥點、 用項目,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成認磁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改施,且 進行協議,其回饋標準,可舍考相關使用分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無須另行訂定。 五款供商業設施使用時,應予回饋,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退行變更,以利時效。 並循都市計畫通監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

附件二



北三機房

市府 回應說明

(一)查旨揭地號為本府於73年10月22日府工二字第44594 號「修訂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 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至今。
	(二)考量未來使用多元化及合理性,參照都市計畫變更歷
	程恢復為原分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
	區」,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對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專案通盤
	討之通案性決議,本案屬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分區
	者,免負擔回饋,但基於中華電信公司在社會公益扮
	演之積極角色,需提供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涉及鄰里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回饋項目,請中華電
	信公司與本府協商,續經都委會審議通過以及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後,再予公告核定。
	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專案小組	2.請市府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建議意見	委員會之通案決議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決議。
1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68-8 地號等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更 新條例第35條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於萬華區艋舺大道及西園路二段50 巷交叉路口西南側非完整街廓,屬市府89年6月26 日公告劃定之「大理街附近更新地區」。實施者依據都 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 換計畫,於104年4月29日申請報核在案。

本計畫區依 91 年 12 月 6 日公告之「擬(修訂)臺 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得依 指定街廓合併後予以申請獎勵,惟實施者配合都市更 新需要及周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擬調整合併之街廓, 前提本會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722 次委員會議研議,實 施者依據研議建議(詳附件一)修正後,市府爰依都市 更新條例第 3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1 項第 3 款規 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萬華區,東以西園路二段 50 巷,南以西園路二段 52 巷,西以艋舺大道 336 巷及北以艋舺大道 所圍地區,為一處完整街廓及二處非完整街廓。
- (二)面積總計6,172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94.84%為私有、4.29%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0.87%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 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08年6月21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8年5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83009979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8年6月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4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為營造行人友善步行環境,本案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帶 狀公共開放空間規範應留設之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 道,留設寬度修正為4公尺以上。另有關F5街廓建築 物法定空地的規劃留設應依第722次委員會研議結論, 一定比例以上面積應集中留設於西側,與臨接之綠地 一併規劃並順平銜接,且應開放供公眾使用。相關文 字請納入都市設計準則及示意圖內,以資明確。
- 三、本案未來開發建築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发三小段568-8地號等特定專用區(一)及 (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許○昌
位置	萬華區営		35、35-2、35-3、39 地號。



主旨:全體都更住戶同意廢除西園路2段50巷8弄巷道。事由: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1. 整體建築規劃完整能擴大公共空間,符合現代化都市潮流。
- 2. 免除社區貧窮和老人化並逐步改善, 盼能提升社區年輕 化, 進而活絡區域經濟。
- 3. 要求政府協助民間打通艋舺大道 336 巷,健全提升整體 社區防災功能。

以上均是社區大眾需求,呈請臺北市政府准予施行。

市府 回應説明

- 1. 本案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節,其變更方案 經提 107 年 1 月 1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2 次會 議研議,該次研議意見(略以):「鑑於 91 年大理街附 近地區細部計畫內所載之指定街廓整併係屬鼓勵而非 強制性質,且實施者同意協助開闢西側編號 26 道路用 地(艋舺大道 336 巷)及拓寬後之東西向編號 26-3 道 路用地(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故委員會原則支持街 廓編號 F1 和 F3 合併。」,是以本次提會審議之計畫書 圖業依該次研議意見修正變更內容。
- 2. 有關打通艋舺大道 336 巷一節,查 336 巷北側銜接艋舺 大道路口處土地係屬國有土地,其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8 年 6
	月2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83062434號函說明因本市亟
	待開闢之計畫道路已達800餘項,所需開闢總經費約達
	2千餘億元,實礙於本府財源所限,以致無法滿足各界
	需求,短期無法籌措財源辦理徵收開闢。後續將配合重
	大公共建設、消防救災、交通需求及各界建議等,逐年
	按標準作業程序檢討道路開闢工程。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為營造行人友善步行環境,本案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帶
	狀公共開放空間規範應留設之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
	一 行道,留設寬度修正為 4 公尺以上。另有關 F5 街廓
	建築物法定空地的規劃留設應依第 722 次委員會研
委員會	
決議	議結論,一定比例以上面積應集中留設於西側,與臨
	接之綠地一併規劃並順平銜接,且應開放供公眾使
	用。相關文字請納入都市設計準則及示意圖內,以資
	明確。
	三、本案未來開發建築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16 nF	
編號	2 陳情人 彭耀華
	第1次陳情
	一、本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22 條為主要、細部計畫
	依據。房屋窳陋,應依都市計畫法第63~66條規定辦
	理,提出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本案於 108 年 6 月
訴求意見	5日公開說明會)
與建議	二、主要計畫內至少應保留廟宇(左右兩側及後側,應保
	留至少 3 公尺)及其空地(現況空地被建築物所占所
	圍成之範圍),另應設置停車場。另有社會(人口組
	成、年齡分布、男女比例、未來人口預測、社會扶助
	態樣)、經濟狀況(平均所得、家庭收入、就業人口

- 等),應記載。細部計畫書內應記載:為家戶空間調查、居住人口,現況建築平面繪製、構造種類,屋齡及其他重大生活品質相關事項。更新計畫應依維護、整建、重建方案(低度到重度改建方案的可能性分析),另依都市計畫法第65條規定,有財務計畫、事業計畫。30年以上房屋,屋齡不是更新的原因。僅於重建更新必要時,始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條款,相關合建協議或權利變換等。
- 三、 查都市計畫書第8頁,土地使用現況既係住宅使用, 共有 81 户,則本地區當不應編定使用分區為「特定 專用區」(顯為逃避高度等限制),本地區係一層樓的 木造、磚造建築物,供住宅使用,當應依住宅區高度 限制,受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拘束。第16頁臨艋 舺大道(編號4)應留設寬達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 道者,「無遮簷人行道」應變更為騎樓使用,以供人 行得避風避雨,其他無遮簷人行道,亦作此變更,不 另贅述。而本地區北側:艋舺大道臨接 F1 地區,有不 屬更新單元劃設地區,不在本案更新範圍內,呈鋸齒 狀地區,在F1以外地區,但與F1相連,應同屬窳陋 地區,竟形成某些地區更新,某些地區則否的不公 平,應請調整。此地區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無開發必 要,應不得適用「開發許可辦法」,本案僅係窳陋地 區的改善方案,非有「開發」增加人口意思。請斟酌 是否考慮比照斯文里,設計費及工程款予以補助。
- 四、有關「變更後之綠地用地完成捐贈」,贈與臺北市政府是什麼意思,又稱「一次繳納 25 年維護管理經費給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原因何在,有何法令依據,請說明。

第2次陳情

本地區係窳陋地區,應由臺北市政府維護、整建方式 補助興建經費,但非重建方式更新。

市府 回應說明

1. 本案位於89年6月26日公告劃定之「大理街附近更新地區」,採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由忠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申請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在案,爰本案申請辦 理都市更新於法有據,實施者期以透過都市更新重建方 式,配合留設開放空間塑造良好都市景觀,藉以改善環 境品質,尚無都市更新條例之適法性疑義。又本案都市 更新範圍內涉及細部計畫之變更,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辦理,係屬 個案變更,爰本案計畫書圖僅就細部計畫變更部分予以 敘明。另事業及財務計畫已於細部計畫書第 18 頁載明。

- 2. 本案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且本計畫範圍內未涉及廟宇之拆遷或改建;另有關停車空間檢討後續將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臨停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尚無另設停車場之必要;又本案配合辦理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未涉及計畫人口之調整,爰相關人口分析及預測等悉依原計畫內容辦理。
- 3. 有關案址及附近地區屬「特定專用區」部分,係於本府 91 年 12 月 6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 區主要計畫案」內,為配合都市再發展需要,帶動地區 經濟產業復甦與提升環境品質,並積極推動更新整建之 目標,調整土地使用模式,變更工業區與住宅區為特定 專用區。又配合該主要計畫於 91 年 12 月 6 日公告之「擬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亦已 載明特定專用區(一)及特定專用區(二)之未規定事 項,分別比照本市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辦理, 爰有關本案屬特定專用區(一)部分之院落、基地寬深 度及高度比管制部分之未規定事項皆依第四種住宅區 規定辦理。
- 4. 依 91 年 12 月 6 日本府公告「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 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訂定之「大理街特定專 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略以):「…,三、騎樓及無 遮簷人行道,…,(一)特定專用區(一)與特定專用 區(二)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騎樓或留設無遮簷人行 道:…」,爰本案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尚無強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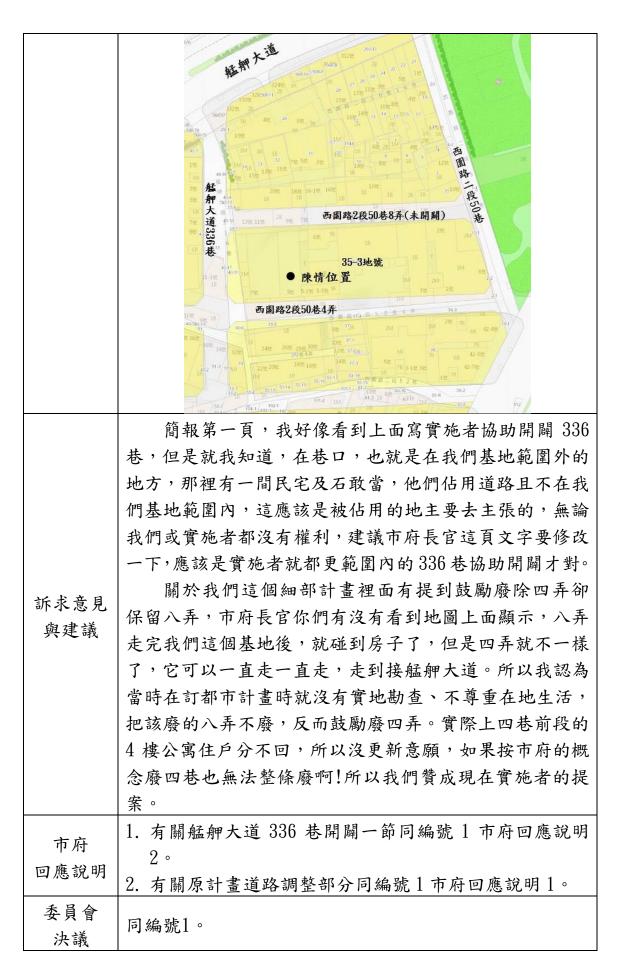
規定,以保留規劃設計之彈性。

- 5. 本案原預計以完整F1 街廓範圍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 多次與鄰地溝通協調參與更新意願,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公辦協調後,鄰地所有權人仍明確表示無意願納入本案 共同參與更新,爰本案更新單元範圍經提102年2月4 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25 次會議決 議,不納入東北側及西北側鄰地。未來東北側及西北側 鄰地未納入範圍部分經檢討均可自行依法辦理都市更 新,已保障其餘鄰地所有權人另案申請都市更新之權 利。另本案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未來開發建築須經本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旨在確保本計畫區良好環境品質 且形塑當地特色及風格,該審議許可之相關規範與人口 是否增加係屬二事。
- 6. 有關「變更後之綠地用地完成捐贈時,將一次繳納 25 年維護管理經費給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係依 107 年 5 月 21 日都市計畫變更研商會議 結論辦理,實施者及相關單位已獲致共識,以提升辦理 都市更新公益性。

第二次陳情

有關本計畫都市更新之實施方式同回應說明 1,本案 實施者以重建方式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於法有據。

	/		V . /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3	陳情人	陳 () 澤
位置	萬華區莒	光段四小段	35-3 號



編號	4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查旨 市萬華區 路用地為 案」,經	揭會議涉本分 區華江段三小兵 為特定專用區(查細部計畫書	產北改字第 10800219810 號函) 分署業務為審議事項二-「變更臺北 设 568-8 地號等特定專用區(一)及道 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所載變更內容明細表,並無涉本署 分署原則尊重變更結果。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審議事項三

案名: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案情概要說明: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

三、計畫緣起

- (一)都市更新條例前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3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都更條例發布3年內修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意旨,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同時需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 (二)有關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市府前 已於107年8月1日修正發布「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

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並於108年5月30日至6月12日預告修正相關指標 及規定,經檢討後提出評估標準修正案。

四、審議歷程

前開標準修正案經提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 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臺北市自行 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 估標準』修正案,依委員會逐條確認之文字內容通過, 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公會所提建議,增列『含 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其餘同意依市 府本次會上簡報之條文對照表內容修正通過,後續並 請市府依程序辦理」。

- 五、嗣後,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7月11日召開「協助危 險及老舊建築物採都市更新方式實施」座談會,針對 危老案件轉軌都更提出相關建議,市府參酌各界建議 後針對前開本會已審竣之評估標準再作檢討修正,爰 再提會審議。
- 六、市府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3974 號函 送資料到會,本次再修正內容包括:
- (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各項指標部分文字。
- (二)增訂第三條規定,針對更新單元內所有建物符合本標準規定構造年限,且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者,得劃定為更新單元,不須依本標準第二條各項指標檢討。

- 決議:本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利文意明確,修正如下外,其餘依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三、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符合下列各種構造者之面積 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一) 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
 - (二)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 (三)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
 - (四)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辦法辦理,其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為未達最低等級或未達一定標準者之棟數佔單元內 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

壹、臨時動議

案由:劉委員玉山針對市府刻正辦理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提出建議事項

決議:

- 一、市府刻正辦理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有關所提計畫人口之檢討係分散於12個行政轄區而 無法看出對整個臺北市未來計畫人口之關係,建議市 府應重新檢視本市總體計畫人口暨其分派至各行政 區計畫人口之內容,俾供後續本委員會與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 考。
- 二、中山區大彎北段地區過去市府將其規劃為都會型商 業區,惟通盤檢討案討論過程中對其定位認為有檢討

必要。建議市府應對於 84 年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之全市商業層級重新檢討全市未 來商業發展構想與定位。

三、對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諸多使用管理的問題,例如 大彎北段地區都市計畫書內規範商業區、娛樂區不得 作住宅使用,惟現況卻出現違規使用,建議市府應考 量都市計畫實施後,如何加強落實後續執行面之建築 管理與使用管理。

參、散會(17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列 席 単 位	姓 名	列 席 位	姓 名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2 次委員會議 時 間:108年8月8日(四)下午2時					都市發展局	Basar	工務局	黄水方
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 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舉 祝新 紀錄彙整: 京 走 社			·秦整: 到表社		都中较成何	謝孝是	交通局	杂婚员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財政局	斜其臣	文化局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彭委員建文	刊建文		環保局		民政局	菱硫瑜
王委員价巨	五个色	_ 董委員娟鳴			警察局		法務局	23
王委員惠君	王惠君	潘委員一如	(第一如		新工處	林琴妮	水利處	JE us w
白委員仁德		劉委員玉山	割 2. 山		公園處	英墨花	更新處	意識
邱委員裕鈞	外积势	陳委員家蓁	RAIN		建管處	摩息到	政風處	土起了么
宋委員鎮邁		張委員治祥	王端雲衣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	学系数
洪委員迪光		林委員崇傑	打等行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芸る	台 電輸變電工程處 北區施工處	高键、翻
郭委員瓊莹		陳委員學台	建学台			陳松后		网本价丁秋思
黄委員台生	黄石生	林委員志峯	林さ拳	ri	民意代表	MACON O JE	本會	胡瓊尼
曾委員光宗		劉委員銘龍	** · ** **				T.	りたりを ・ 責む
黄委員台生	黄石生	林委員志峯	林吉峯		民意代表	林元元《各行》點	本會	限者位